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057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銓敘部令函影本各1份 (1057896A00_ATTCH1.pdf、1057896A00_ATTCH2.pdf、105789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，準用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令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